2026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11N72950644420262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869 号第（10）幢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1204
电话：18116081662	电话：1391670403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施磊	联系人：金文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6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城区街道大件垃圾的中转清运及拆解（含不可利用废弃物的运输）。其中，大件垃圾中转清运共设置 7 个点位，大件垃圾全年拆解量不少于 155000 件（其中沙发不少于 60000 件，床垫不少于 65000 件，其他不少于 30000 件）。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具有乙方大件垃圾处置场所的管理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2. 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费。

3. 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大件垃圾中转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清运街道设置的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大件垃圾，以及对场地内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处置。大件垃圾全年拆解量需不少于 155000 件：其中拆解沙发不少于 60000 件，床垫不少于 65000 件，其他不少于 30000 件。

2. 负责促进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拆解后所得物资能进入废品回收系统的应进入废品回收渠道，做好资源化利用台账备查。

3. 负责大件垃圾残渣的无害化处置。要求站内年度资源化利用率应不低于 60%，年度大件垃圾分拣残渣控制在进站总重量的 40%以内。年度大件垃圾分拣残渣总量超过 40%以上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负责大件垃圾中转站内硬件设施设备更新和维护，站内安装车牌识别等信息化设备，确保各街道大件垃圾顺利进站和分拣处理。负责分类贮存和堆放，站内的大件垃圾经过分拣后应分门别类堆放、贮存,并设置醒目的分类堆放标识。

5. 负责大件垃圾进出场的接收、查验、台账记录；开展分类计量，做好大件垃圾中转站内各类大件垃圾计件统计、配置，对进出站车辆采取地磅称重、按车次进行计量，相关计量数据按管理部门要求上传至信息化系统内。

6. 乙方在收运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7. 处置现场安装防水、防火(除消防必备的消防栓、灭火器等，另至少设有喷水装置)。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安全生产防护设施配置情况，自查及整改情况，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8. 接受甲方的管理及调度，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9. 严禁未经废管中心许可的车辆进入。

10. 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

四、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40150 元，（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中标单价详见乙方分项报价表及补充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付款条件

（1）本项目大件垃圾中转清运单价固定不变，按实结算；大件垃圾拆解总价固定不变，若大件垃圾全年实际拆解量未达最低要求（即大件垃圾全年拆解量不少于 155000 件，其中沙发不少于 60000 件，床垫不少于 65000 件，其他不少于 30000 件），则根据未达数量按乙

方自报单价扣除相应款项。

（2）结合财政拨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2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1/12,2027 年 3 月、6 月、9 月份各支付合同价的 1/4，剩余金额于 2027 年 12 月根据四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大件垃圾中转清运最终结算金额以及大件垃圾拆解数量是否达到最低标准进行结算支付。若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乙方应退还多支付部分。

六、验收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的变更、解除

若政府出台新政策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有异议或新举措，本合同自动无条件终止，甲方有责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2.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要求乙方开展分拣、分拆、分割作业，否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2)乙方不得用该场地从事盈利性质的或非合同作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若不能及时完成分拣、分拆、分割作业任务，要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作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偿付已付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大件垃圾中转清运中标单价：69950 元/点位；大件垃圾拆解（沙发）中标单价：13 元/件；大件垃圾拆解（床垫）中标单价：11.6 元/件；大件垃圾拆解（其他）中标单价：10.55 元/件。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物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施磊

联系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金文君

联系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869 号第（10）幢

2026年11月12日